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荣昌府规〔2024〕4号

为强化野生动物管理，有效保护区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继续划定荣昌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荣昌区行政区域范围。

二、禁猎期

禁猎期为5年。

三、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夹、地弓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捕鸟网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弓弩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



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热成像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四、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；列入国家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；列入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禁猎区和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禁猎期间，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申办批准手续，并按照批准的种类、数量或者限额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七、举报电话

023-46743110（区公安局） 023-61471660（区林业局）

八、发布与实施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（荣昌府通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